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专员办《股票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通知书》(2020京证002-01号)，公司股东北京京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投控股”)所持的1,799,591,164股，占A股公司股份及其孳息(指通过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转增股份、现金红利)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2020年9月2日。

本公司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情况

2019年4月1日，京投控股持有的1,799,591,164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9%，占其持有的股份数比例为100%。上述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公告上查阅。

本公司及京投控股均未向公司提供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8民初1035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京投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担保
本公司解冻股份	1,799,591,164股
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1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66.52万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66,52000元。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号)。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9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的理财产品收益66,52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邦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监事朱翠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朱翠明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截至目前2020年9月3日,朱翠明女士减持计划已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翠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7日 11.40 500 0.00004%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日 11.65 500 0.00004%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日 12.20 500 0.00004%
合计 -- -- -- -- 1,500 0.0012%

注:(1)朱翠明女士本次减持的股票1,500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翠明 合计持有股份 6,000 0.0046% 6,000 0.0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001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35% 4,500 0.0035%

二、其他说明

1.朱翠明女士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朱翠明女士减持股份项目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朱翠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朱翠明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77号、临2019-079号和临2019-081号公告)。公司2019年度分次回购方案已

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41,046.825万,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5,941,973.31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0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41,046.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7日 11.40 500 0.00004%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日 11.65 500 0.00004%
朱翠明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日 12.20 500 0.00004%
合计 -- -- -- -- 1,500 0.0012%

注:(1)朱翠明女士本次减持的股票1,500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翠明 合计持有股份 6,000 0.0046% 6,000 0.0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001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35% 4,500 0.0035%

二、其他说明

1.朱翠明女士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朱翠明女士减持股份项目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朱翠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朱翠明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泰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870,105,206.60元,本次拟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870,105,206.60元,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分为3.00%、1.30%、0.80%、0.30%、0.20%、0.10%六档,每年付息一次,利息金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付利息的,不再计息。

公司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

特此公告。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翠明 合计持有股份 6,000 0.0046% 6,000 0.0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001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0035% 4,500 0.0035%

三、其他说明

1.朱翠明女士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朱翠明女士减持股份项目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朱翠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朱翠明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泰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7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870,105,206.60元,本次拟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870,105,206.60元,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分为3.00%、1.30%、0.80%、0.30%、0.20%、0.10%六档,每年付息一次,利息金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付利息的,不再计息。

公司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

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

特此公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